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0-Disciplinary-Powers/Consultation-Paper/cp202008\\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0-Disciplinary-Powers/Consultation-Paper/cp2020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如果因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做出任何相關違反上市規則的行動時，相關人士因此而辭任，聯交所再對其作出聲名，對那不肯同謀合污的人士來說，十分不公允。

2.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附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上市發行人層面的決定有時會完全不知情，這對他們也不公允，就像古代刑法連坐法，這是法規倒退的表演。

3.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建議加強跟進行動。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4.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5.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 / 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A上市發行人有被制裁，而於B上市發行人編制年報時沒有申報或故意隱瞞，那對B上市發行上的董事及高管不公允。

6.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7. 我們建議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上市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8. 我們建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作為新的制裁。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9.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0.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不作為導致被施加間接責任，不是每個相關人士都熟識每一條上市規則。如果因為不了解某些上市規則而不作為，只要知悉後立刻補辦，那情有可原。

11.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2.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3.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請問由誰決定資料是不是完整、準確及最新？

14. 您是否同意有關「高級管理階層」的建議定義？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現時有很多外聘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這些公司不會參與上市發行人的商業活動，如果把公司秘書於高級管理層定義中刪除，就會比較符合實際。

1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6.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7.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8.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9.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20.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2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22.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應該送達授權代表

23.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24.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25.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是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 完 -